

重庆市大渡口区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年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二、服务对象

辖区内常住人口。

三、承办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	地点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重钢总医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一号	023-68844467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102号	023-68680557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大渡口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东风村54	023-68687290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新街246号	023-89125189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春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鑫康路16号	023-66756818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新山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227号	023-68912106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九官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85号	023-68871180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跃进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革新村特1号	023-68844772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跳磴镇卫生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石林大道2号附53号	023-68561120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

四、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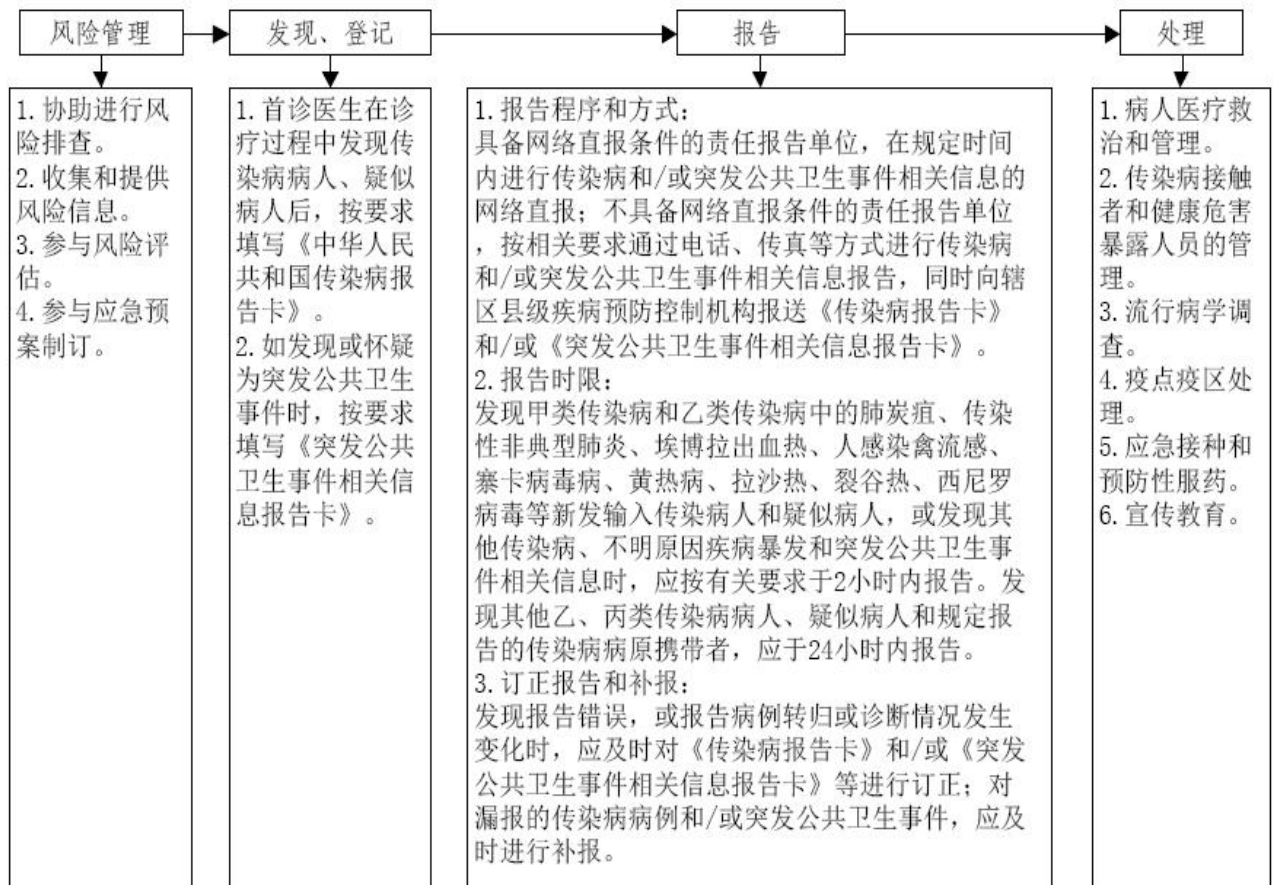
（一）传染病信息报告

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告法定报告传染病及国家卫健委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和需要开展应急监测的其他传染病，包括新发、境外输入的传染病，如人感染猪链球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AFP、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病毒病等。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报告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五、服务流程



六、服务要求

（一）传染病报告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时，或发现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应于 2 小时内完成网络报告或数据交换。对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诊断后，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网络报告或数据交换。

（二）突发事件报告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当在 2 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同时进行网络直报，直报的信息由指定的专业机构审核后进入国家数据库。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采用最快的通讯方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报送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的专业机构，应对信息进行审核，确定真实性，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同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